关于清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

各投标单位：

根据省住建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》（浙建〔2020〕7号）文件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对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且中标的工程建设项目（含新、老系统项目）还未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加快清退工作。请各中标单位提供已签施工合同的证明材料（详见附件）或施工合同原件，由代理机构进行系统上传。经县交易中心审核后，即可办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。

请各投标单位认真清查核对。

联系人：周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572-5129116；

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0年8月13日

附件：证明

附件：

证 明

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，已于 年 月 日与中标人 签订了 项目的合同，请给予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。特此证明。

（业主单位）盖章

年 月 日